向贤玲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8-09

浏览:222次

 Φ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鄂28刑终115号

原公诉机关巴东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向贤玲,女,1976年11月15日出生于湖北省巴东县,土家族,农民,小学文化程度,住湖北省巴东县。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于2017年10月20日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7年12月11日被巴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8年3月5日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经巴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巴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18年5月31日被巴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25日经巴东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于同年9月28日由巴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恩施市看守所。

巴东县人民法院审理巴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向贤玲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鄂28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向贤玲不服,提出上诉。本院2019年4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审阅卷宗材料,审查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院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合议庭依法讯问了上诉人向贤玲,核实了全案证据,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2015年4月4日,被告人向贤玲之子单某1在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上学期间,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经巴东县公安局调查,认定单某1非正常死亡不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同年4月11日,被告人向贤玲之夫单某2跳江自杀身亡。被告人向贤玲以公安机关没有及时对单某1、单某2的死亡进行立案侦查、在处置单某1死亡事件过程中存在暴力执法行为等问题为由,多次信访并提出要求刑事赔偿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被告人向贤玲于2015年12月2日申请巴东县公安局予以刑事赔偿300万元,该局受理后于2016年2月19日决定对被告人向贤玲的国家赔偿申请作出不予国家赔偿的决定;被告人向贤玲于2016年2月28日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该局撤销巴东县公安局巴公不赔决字[2016]00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并作出赔偿决

定,该局于2016年5月9日认定被告人向贤玲的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赔偿法的赔偿范围。此后,被告人向贤玲于2016年5月22日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该院于2016年10月26日认定事故结果与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赔偿申请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驳回了赔偿请求人向贤玲的赔偿申请。被告人向贤玲不服该决定,于2016年11月26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请求撤销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6]鄂28委赔7号决定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认定事故结果与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赔偿申请不属于刑事赔偿范围,驳回了被告人向贤玲的申诉请求。向贤玲仍不服,于2017年6月26日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撤销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6]鄂28委赔7号决定书。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鉴于被告人向贤玲家庭的重大变故,为体现人道主义关怀,与巴东县官渡口镇初级中学共同给予被告人向贤玲救助资金19.8万元,被告人向贤玲签订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救助资金,在亲友帮助下安葬了单某1、单某2。为应对被告人向贤玲长期非正常上访,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2017年、2018年对被告人向贤玲信访案件做了大量的工作: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多次接访被告人向贤玲,该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稳控被告人向贤玲的工作;2018年1月3日、4日赴成都化解被告人向贤玲诉求,但最终因分歧较大,未协商成功;另外对被告人向贤玲提出的要求积极予以解决,对被告人向贤玲存在的生活困难予以积极救助(2017.12发放救助金5000元;2018.2.6发放救助金144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书证: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等法律文书。(2) 在逃人员信息登记表1份、在逃人员信息撤销表1份、抓获经过1份。(3) 户籍证明1份。(4) 《扣押决定书》2份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2份。(5) 《扣押决定书》1份,附《扣押清单》1份。

(6) 为被告人向贤玲向各级机关申请国家赔偿及各级机关进行的回复等相关情况的书证。(7)接受证据材料清单1份,由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9日提交以下材料:①《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稳控相关材料》1册。②巴东县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登记及被依法打击情况资料1册、信访部门对向贤玲来信来访的相关答复材料、湖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信

访人向贤玲的历次信访信息及相关办理意见。③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县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相关工作报告1册。(8)《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成都谈判相关材料》1份。(9)《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向贤玲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官政信函[2015]12号)1份。(10)《单某1疾病死亡救助协议书》1份。(11)《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十九大安保维稳稳控工作日志》1份。(12)《官渡口镇人民政府向贤玲信访案件政府及稳控专班会议记录资料》1份。(13)关于信访人向贤玲(及其父向某2)享受政策及家庭收入一览表1份、农村低保发放记录查询表1份等。2. 黄东、卢某、谭某、李俊、向某1、冯某、向容、袁某等人的证人证言。3.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4. 视听资料。

- 二、由于不合理诉求一直未得到满足,被告人向贤玲为了达到给政府施压,满足其不合理要求的目的,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先后多次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等地缠访、闹访;到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并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虚假内容,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 1.2016年9月13日,被告人向贤玲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闹访。此后,2017年8月28日至29日、9月29日至30日,被告人向贤玲再次前往该院信访接待大厅信访,要求对巴东县原政法委书记吴某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办案人员因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暂时无法回复,被告人向贤玲遂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内大吵大闹,采取滞留、在信访接待大厅沙发上开铺睡觉等方式给工作人员施加压力,严重扰乱了该院信访接待大厅的正常秩序。
- 2.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被告人向贤玲为发泄不满情绪,达到非法诉求,编造标题为"黑暗的巴东"、"湖北省巴东县冤案"、"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湖北恩施向贤玲儿子猝死丈夫被逼跳河"、"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县委原政法委吴某书记严重违纪的事实真相"、"湖北审刑讯逼供单某2死亡赔偿案"等不实虚假内容,自己或者通过他人在六四天网、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网络媒体上发布,其中"湖北省巴东县冤案"一文点击量达到1615次,"黑暗的巴东(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681次,"湖北省巴东县太矶头中学一

"黑暗的已东(转载)"一义点击重达到681次,"湖北省已东县太饥头中学一学生离奇死亡家长讨说法无门被逼跳江自杀(转载)"一文点击量达到557次,

"湖北省巴东县一件不明的真相造成两死6伤还原事实的真相"一文点击量达到108次, "两条人命谁来偿还呼吁社会还我公道"一文阅读量达到18次。

3. 2017年10月19日,被告人向贤玲在中国共产党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期间,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前往北京中南海附近非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同年12月10日,被告人向贤玲再次携带幼子及信访材料到北京,欲在中南海附近进行非访,再次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

4. 全国"两会"前夕,被告人向贤玲于2018年2月24日前往北京非访,并预谋在两会期间冲击两会会场,让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被追责,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后被巴东县政府工作人员劝返。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关于被告人向贤玲于2016年9月13日、2017年8月28日-29日、9月29日-30日前往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缠访及闹访的犯罪事实的证据: 1. 书证(1)《调取证据通知书》(巴公(刑)调证字[2018]37号)1份,附《调取证据清单》1份,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不立案通知书》1份(恩州检读检不立[2017]1号)、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给向贤玲的回复1份、情况说明1份(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恩施州人民检察院联合接访案件登记表1份。(2)《调取证据通知书》(巴公(刑)调证字[2018]38号)1份,附《调取证据清单》1份、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接处警工作登记表》3份、《处警情况说明》3份、向贤玲住宿记录查询结果1份,由巴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14日自恩施市公安局小渡船派出所调取。(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1份,附被告人向贤玲缠访、闹访照片3张。2. 黄东、卢某、谭某、袁某、向某1、冯某、郑某、张某1、黄某1、黄某2、张某2等人的证言。3.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4. 现场勘验笔录。5. 视听资料。

关于被告人向贤玲在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虚假内容的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 1. 书证。2. 证人证言。3.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4. 电子数据。

关于被告人向贤玲于2017年10月19日、1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前往北京 非访的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有: 1. 书证。2. 证人证言。3.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 解。4. 电子数据。

原审认为,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向贤玲犯寻衅滋事罪的指控成立。本案中,

4 of 6 3/11/2020, 07:54

被告人向贤玲2015年家庭遭遇失子、丧夫的重大变故,人所不愿。为平息纷 争,当地人民政府、涉事中学共同给予被告人向贤玲一定救助资金或扶持资 金,体现了人道主义关怀。被告人向贤玲按照法律途径对相关部门提出国家赔 偿请求并无不当,因为信访权是国家赋予公民的权利救济形式,但同时行使权 利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首先,被告人向贤玲的上访行为具有非法 性。《信访条例》明确规定了公民信访的方式和对象,并明确规定了公民采用 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其次, 被告人向贤玲的上访行为超越了正常信访行为的范畴。其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 接待大厅长时间滞留、吵闹、将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扰 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第三,被告人向贤玲的上访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 客观行为要件。其因闹访多次被行政处罚,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单位的办公秩 序:编造虚假信息,自己或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进行散布,起哄闹事,引发 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 伙同他人在敏感区域聚集, 欲图滋事让地方政 府领导干部被追责后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其行为超出正当反映问题的界限。综 合考虑被告人向贤玲实施上述行为场所的性质、人数、时间、影响范围等因 素,可以认定其行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犯罪。据此原 审判决:被告人向贤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向贤玲提出:向贤玲之子单某1在巴东县官渡口镇中学读书非正常死亡,向贤玲之夫在维权绝望中跳江自杀。本案的前因是向贤玲一家非正常死亡二人后,遭受不公平对待,希望上级党委政府公平公正处理无望,所以向贤玲才层层上访信访不断。向贤玲主观上有维权愿望,求公平正义,不是无事生非,无故意犯罪的动机。向贤玲只是上访维权,不是寻衅滋事,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向贤玲无罪。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一致。原判所采信的证据 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经二审审查核实,其来源合法有效,所证内容客 观、真实,本院均予以确认。

经查,上诉人向贤玲二审中的上诉理由与一审中的辩护理由一致,本院同意一审评判意见。本院认为,人民群众既依法享有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诉求的权利,也就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信访活动。上诉人向贤玲家庭遭遇不幸,应依法寻求救济途径,但向贤玲严重违反《信访条例》相关规定,多次到北京

5 of 6 3/11/2020, 07:54

非设定或指定场所越级上访,其行为具有非法性。向贤玲在恩施州人民检察院接待大厅长时间滞留、吵闹,将生活不能自理的孩子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其上访行为超越了正常信访行为的范畴。向贤玲因闹访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编造虚假信息,自己或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进行散布,起哄闹事,引发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伙同他人在敏感区域聚集,欲图滋事让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被追责后以满足其非法诉求,其行为超出正当反映问题的界限,向贤玲的上述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行为要件。故上诉人向贤玲提出自己只是上访维权,不是寻衅滋事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向贤玲实施上述行为场所的性质、人数、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对上诉人向贤玲判处的刑罚并无不当。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南庆敏审判员罗远彪审判员李 丽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法官助理黄薇薇 书记员龚玲

6 of 6 3/11/2020, 07:54